



联合国  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S/12666  
26 April 197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秘书长给  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我荣幸地提到依照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 425(1978)和 426(1978)号决议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(临时部队)的经过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。

我同安全理事会协商(S/12641和S/12642)后已经接受塞内加尔政府为临时部队提供一个大队的建议。这个大队和其余的后勤部队于四月底抵达执行任务地区时,临时部队的人数共计将有 3,500 名,临时派往支援临时部队的伊朗和瑞典中队(约 400名)不久即须回到原属部队,因此不计算在内。

尼日利亚政府响应我的呼吁,也同意提供一个大队为临时部队服务。我打算接受这项提议,但须经过通常的协商之后才作决定。如果将尼日利亚的一个大队计算在内,临时部队人数将达到安全理事会核准的总数,即“约 4,000 名”(S/12611,第 9(c)段)。

在四月二十日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会议上,我向安理会提出意见说,如果临时部队要充分有效地执行安理会委托给它的任务,部队人数可能需要增加到 6,000 名。我正密切注意这个事项,不久将就此事向安理会提出报告。

如蒙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注意,则不胜感激。

库尔特·瓦尔德海姆(签名)

-----